

合同编号：11NMB2F2056X2026401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**水闸安全鉴定费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**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

签 订 时 间：

签 订 地 点：**上海市**

有 效 期 限：**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经费结清止。**

技术服务合同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、目的和内容：为了解金汇港南水闸、白庙港水闸、南横泾套闸、南沙港套闸安全状况，现委托开展安全性鉴定工作，鉴定工作按《导则》SL214-2015相关要求开展。

2、要求：按照《水闸安全评价导则》SL214-2015开展鉴定工作，并提供鉴定报告，组织通过专家验收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地点：金汇港南水闸、白庙港水闸、南横泾套闸、南沙港套闸

2、技术服务进度、期限：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提供成果。

3、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附件内容和要求，对金汇港南水闸、白庙港水闸、南横泾套闸、南沙港套闸进行安全鉴定。

4、提供技术服务成果形式和成果报告份数：提供检测报告壹式叁份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工程图纸、技术资料；提供现场检测协调工作。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提供现场相关配合工作。

第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、乙双）方所有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，应当赔偿总合同款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赔偿总合同款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调解不成的，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签字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、技术资料、标准和规范：SL214-2015等相关技术规程、规范和标准。

2、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现有条件下能够收集的工程相关技术资料。

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（如：保密、成果验收）为：无

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**1488800（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）**

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**分期**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为：

签订合同后首付 30%预付款，服务期过半支付 50%合同款，余款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，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共壹式**肆**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**上海市奉贤区水环境管理事务中心**

组织机构代码证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：**唐彬**

联系方式：

通 讯 地 址：**奉贤区南桥镇华苑路15号**

邮 编：

电 话： 2026年06月26日

乙方：**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**董学刚（男）**

所（室）负责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通 讯 地 址： 2026年06月26日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2026年06月26日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**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**

帐 号：**98140154740000773**

